

证券代码：002490

证券简称：山东墨龙

公告编号：2018-036

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 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墨龙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刘云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民先生、张玉之先生、李志信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同意聘任刘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上述人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

根据公司董事会工作需要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同意聘任赵晓潼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。

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，不存在为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独立董事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刘民先生、赵晓潼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：

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
姓名	刘民	赵晓潼
通讯地址	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 999 号	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 999 号
办公电话	0536-5100890	0536-5100890
传真号码	0536-5100888	0536-5100888
电子信箱	lm@molonggroup.com	dsh@molonggroup.com

特此公告

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